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教調 002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花蓮縣政府為強化教育人員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責任通報之專業知能，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以府社婦字第 1120232647 號函，請各級高中及中小學學校於發生校園體罰事件，應同步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如對於通報有疑義，應主動洽詢該府社政單位。</p> <p>二、行政院督導教育部督促學校，確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p> <p>三、教育部已督促案校爾後應落實檔案管理作業相關程序，並適時宣導各級學校落實檔案管理作業相關程序。</p> <p>四、教育部加強督促案校應依外聘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及相關函釋規定。</p> <p>五、教育部督導花蓮縣政府加強督促案校，應遵守教師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聘教練進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p> <p>六、教育部宜適時查核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之資料，並作為各類補助款之參據。</p> <p>七、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針對兒少保護責任通報辦理研習或教育訓練。</p>	<p>113.10.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p>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